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清单

一、不得随意更改经项目审批、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；

二、不得以肢解发包、化整为零、招小送大、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、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；

三、不得以战略合作、招商引资等理由搞“明招暗定”“先建后招”的虚假招标；

四、不得通过集体决策、会议纪要、函复意见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、询比、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；

五、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；

六、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；

七、不得采用抽签、摇号、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；

八、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；

九、招标人代表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、潜在投标人、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，严禁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；

十、不得故意拖延、敷衍，无故回避关于招标项目的异议答复，或者在作出异议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；

十一、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其他负面行为。